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0號

抗 告 人 鐘台文

相 對 人 蔡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繳納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為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0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 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游舜傑